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67,95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7%。
- 相較去年虧損685,87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為82,34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為3,643,39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750,460,000港元減少2.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6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2港元減少3.2%。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67,951</b>	86,811
銷售成本		<b>(2,905)</b>	(5,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3,067</b>	54,382
員工成本		<b>(32,899)</b>	(34,906)
折舊		<b>(14,723)</b>	(16,527)
行政成本		<b>(47,108)</b>	(76,671)
其他經營開支		<b>(695)</b>	(48,484)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	11	-	(598,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b>223,176</b>	(896,1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33,703)</b>	14,300
經營溢利／(虧損)	6	<b>172,161</b>	(1,521,041)
財務成本	7	<b>(66,009)</b>	(42,8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138)
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 產生之收益		-	882,107
稅前溢利／(虧損)		<b>106,152</b>	(682,959)
稅項	8	<b>(5,386)</b>	(1,59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100,766</b>	(684,55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18,422)</b>	(1,3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b>82,344</b>	(685,87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82,403</b>	(685,6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9)</u>	<u>(198)</u>
	<b>82,344</b>	<b>(685,87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9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356</u>	<u>(11.2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659</u>	<u>(11.25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虧損)	82,344	(685,87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46,939)	(207,479)
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儲備回撥	(-)	(18,976)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回撥	(11,148)	-
註銷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回撥	(31,31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7,062)</u>	<u>(912,274)</u>
以下各方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003)	(912,0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9)</u>	<u>(198)</u>
	<u>(107,062)</u>	<u>(912,27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1,261,679	612,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053	536,429
採礦權	11	271,880	271,880
商譽		91,454	63,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254
		<u>2,161,066</u>	<u>1,510,9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	9
生物資產		2,8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2	446,231	858,084
應收貸款	13	97,328	273,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	1,673,308	1,528,024
可收回稅項		252	1,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492,651	305,451
		<u>2,712,658</u>	<u>2,966,1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8	—
		<u>2,712,746</u>	<u>2,966,148</u>
<b>總資產</b>		<u><u>4,873,812</u></u>	<u><u>4,477,067</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90,454	2,490,454
儲備		1,110,191	1,217,194
		<u>3,600,645</u>	<u>3,707,6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0,645	3,707,6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753	42,812
		<u>3,643,398</u>	<u>3,750,460</u>
<b>總權益</b>		<u>3,643,398</u>	<u>3,750,46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05,801</u>	<u>117,1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5	71,025	53,828
應付稅項		7,694	2,263
銀行借貸		3,759	16,004
其他借貸		<u>1,040,134</u>	<u>537,408</u>
		<b>1,122,612</b>	609,5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u>2,001</u>	<u>–</u>
		<b>1,124,613</b>	<u>609,503</u>
<b>總負債</b>		<u><b>1,230,414</b></u>	<u>726,60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4,873,812</b></u>	<u>4,477,0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588,133</b></u>	<u>2,356,6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3,749,199</b></u>	<u>3,867,5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i>保險合同</i>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於下文：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收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列成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該等金融資產，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須達成指定的條件)。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信貸虧損提早撥備，而該等虧損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因為收益確認之時間可能受影響及收入確認金額受可變代價所限制，以及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呈列為關於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租賃付款呈報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報或於倘擁有相關資產可相應呈報的相同項目內呈報。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酒店業務	—	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天然資源業務	—	於印尼共和國(「印尼」)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之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本集團終止(i)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ii)環保水務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呈列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對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25,211	26,998	(20,695)	31,957
酒店業務	28,279	37,124	(3,151)	(680)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14,461	22,689	237,449	(847,900)
天然資源業務	-	-	(2,010)	(599,536)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u>67,951</u>	<u>86,811</u>	<u>211,593</u>	<u>(1,416,159)</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2,771	27,768
未分配開支			<u>(52,203)</u>	<u>(132,650)</u>
經營溢利／(虧損)			172,161	(1,521,041)
財務成本			(66,009)	(42,8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138)
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 產生之收益			<u>-</u>	<u>882,107</u>
稅前溢利／(虧損)			106,152	(682,959)
稅項			<u>(5,386)</u>	<u>(1,591)</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00,766</u>	<u>(684,550)</u>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物業投資業務	1,322,743	891,808
酒店業務	557,195	600,377
融資及證券業務	1,770,666	1,795,632
天然資源業務	272,786	272,698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3,923,390	3,560,515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39,062
未予分攤之資產	950,422	677,490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4,873,812	4,477,067
	<hr/>	<hr/>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分部負債</b>		
物業投資業務	7,610	36,590
酒店業務	11,004	8,432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176	162
天然資源業務	5,753	5,632
	<hr/>	<hr/>
分部負債總計	24,543	50,81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223
未予分攤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3,893	553,412
未予分攤之負債	154,284	119,893
應付稅項	7,694	2,263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1,230,414	726,607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之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務負債及借貸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之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	13,529	-	-	13,551
未予分攤之金額					<u>1,172</u>
					<u>14,723</u>
資本開支	527	1,240	-	-	1,767
未予分攤之金額					<u>8</u>
					<u>1,775</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	-	-	2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3,703	-	-	-	33,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u>-</u>	<u>-</u>	<u>(223,176)</u>	<u>-</u>	<u>(223,1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92	13,676	-	-	15,468
未予分攤之金額					<u>1,059</u>
					<u>16,527</u>
資本開支	-	350	-	-	350
未予分攤之金額					<u>1,908</u>
					<u>2,258</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300)	-	-	-	(14,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	-	896,143	-	896,143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598,136	598,13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之減值虧損	-	-	34,998	-	34,998
	<u>-</u>	<u>-</u>	<u>34,998</u>	<u>-</u>	<u>34,998</u>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客戶之區域分佈乃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該資產所在地或其獲分配業務之經營所在地區分地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4,461	22,689	26,982	26,848
中國	53,490	64,122	1,791,986	1,211,749
印尼	-	-	272,322	272,322
玻利維亞	-	-	69,776	-
	<u>67,951</u>	<u>86,811</u>	<u>2,161,066</u>	<u>1,510,919</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156	2,734
撥回壞賬撥備	-	25,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4	63
淨匯兌(虧損)/收益	(215)	2,346
雜項收入	3,669	6,47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4,333	17,033
	<u>13,067</u>	<u>54,382</u>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14,723	16,527
核數師酬金	1,980	2,103
所提供酒店業務之存貨成本	1,129	1,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4)	(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	-
撇銷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5,488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674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598,13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	34,998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255	8,036
淨匯兌虧損/(收益)	215	(2,3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703	(14,3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210)	(26,998)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047	3,054
	<u>(23,163)</u>	<u>(23,944)</u>

\* 該等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1	1,138
其他借貸	<u>65,738</u>	<u>41,749</u>
	<u>66,009</u>	<u>42,887</u>

## 8.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2	1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149</u>	<u>456</u>
	<u>17,381</u>	<u>638</u>
遞延稅項	<u>(11,995)</u>	<u>953</u>
	<u>5,386</u>	<u>1,591</u>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59,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4,08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投資於外國投資企業獲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須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已按10%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將作出分派之溢利為限。



## 印尼企業稅

年內，於印尼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由於年內並無印尼附屬公司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 玻利維亞企業稅

年內，於玻利維亞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由於年內並無玻利維亞附屬公司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玻利維亞企業稅。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經營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82,403</u>	<u>(685,672)</u>

###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8,669,363</u>	<u>6,078,669,363</u>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82,403</u>	<u>(685,672)</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8,422</u>	<u>1,320</u>
	<u>100,825</u>	<u>(684,35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30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0.022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8,4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0,000港元)計算。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612,549	634,250
添置	712,631	-
公平值變動	(33,703)	14,300
匯兌調整	(29,798)	(36,001)
年末	<u>1,261,679</u>	<u>612,549</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u>(33,703)</u>	<u>14,3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期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且該等估值師近期曾有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兩間估值公司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87,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0,11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27,344</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7,328
減值	<u>598,1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5,46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1,8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1,88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8	22,923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	99,761
預付款、訂金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445,485	817,462
	<u>446,233</u>	<u>940,146</u>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2)	(82,062)
	<u>446,231</u>	<u>858,08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二零一六年：60天)之平均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3	869
31至60日	6	253
61至90日	1	3
91至180日	21	-
超過180日	47	21,798
	<u>748</u>	<u>22,92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2,062	120,908
撇賬	(35,574)	(48,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46,486)	(32,5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977
年末	<u>2</u>	<u>82,062</u>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60日	<u>69</u>	<u>10,388</u>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698,000港元之按金用於支付收購位於中國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948號白金灣廣場之14個零售單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已付按金用作繳付部分代價，用以償付及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i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多個潛在自來水處理廠項目而支付其他應收賬款約114,6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712,000港元)；及
- (iii) 就於中國建設環保及水務項目而向若干承包商支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19,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377,000港元)。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7,328	273,1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97,328</u>	<u>273,173</u>

貸款金額約10,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3,17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每年5.25%(二零一六年：介乎4.35%至7.2%)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其餘的應收貸款結餘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按每年5%計息並須於固定年期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按公平值	197,054	188,360
上市股本證券—中國，按公平值	1,476,254	1,339,664
	<u>1,673,308</u>	<u>1,528,0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中包括來自對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之投資約214,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892,6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495,93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02,083,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52	2,318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68,773	51,510
	<u>71,025</u>	<u>53,828</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5	354
31至60日	253	364
超過60日	1,664	1,600
	<u>2,252</u>	<u>2,318</u>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利息開支及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金額分別約1,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2,000港元)及7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4,000港元)。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6,000,000美元，惟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公佈」)「代價及該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管理層正在釐定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公佈。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表。該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通過。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初步公佈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685,672,000港元)。本集團年內收益為約67,9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8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86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酒店業務以及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所貢獻的收益減少所致。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76.0%至13,0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382,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沒有撥回壞賬撥備(二零一六年：25,734,000港元)，且相較去年其他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年內整體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和行政成本)減少26.1%至94,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104,000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對開支實施嚴格控制所致。

年內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結果所致：(i)市場氣氛好轉，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223,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896,143,000港元)；(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33,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4,300,000港元)；(iii)年內概無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二零一六年：882,107,000港元)及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598,136,000港元)；及(iv)本年度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為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4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35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1.280港仙。

## 業務回顧

### 物業投資業務

年內，租賃收益略微減少6.6%至25,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98,000港元)。該分部虧損為20,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31,957,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33,70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持續擴大於該分部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白金灣廣場1至3層之14個零售單位，總面積為8,585.79平方米(「上海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16,00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上海物業及位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之北京國中商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19,620平方米(「北京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物業的佔用率為99%，而上海物業仍然空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上海物業佔用率達90%。預期上海物業於來年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及溢利。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收購優質物業，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之盈利能力。

## 酒店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唯一一項酒店物業—上海五角場快捷假日酒店(「該酒店」)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該酒店高20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5,900平方米，擁有296個客房。年內，該酒店錄得收益28,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124,000港元)及經營虧損3,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0,000港元)。平均入住率約為77%。收益減少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該酒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為翻新及設施升級而暫停營運，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恢復營運。

該酒店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潛在資本增益。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年內，分部收益指來自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為了在年內釋放財務資源撥付收購上海物業，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已縮小融資業務。分部收益相較去年減少36.3%至14,461,000港元。年內，分部溢利為237,44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847,9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年內股市氣氛回暖，令年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223,176,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則為虧損882,8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總額為97,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3,173,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1,673,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28,024,000港元)。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600187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 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1,476,254	214,483
439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57,957,000	0.79%	197,054	8,693
				<u>1,673,308</u>	<u>223,176</u>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該分部採取保守策略，以降低業務風險。

##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 (「SLP」，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獲發牌照之礦業公司)經營天然資源業務。SLP擁有IUP Manganese Production Operation採礦牌照，可在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 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之周邊面積約2,000公頃之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錳礦石之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採礦權」)，其估計資源量為約18,800,000公噸。估計資源量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採礦權以來未有投產。

年內錳礦石基準價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約1.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再次作出評估，並得出目前並無減值跡象的結論，注意到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與過往評估所採納者保持一致。故此，本公司認為，採礦權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598,136,000港元)。兩個年度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兩次估值均採用收入估值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達271,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1,880,000港元)。

鑒於印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實行限制礦產品(包括錳礦石)之出口，本集團之天然資源營運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故此年內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六年：無)。分部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99.7%至2,01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為年內之行政開支。

## 其他投資

年內，本集團首次嘗試進入極具潛力的玻利維亞市場，發掘活畜養殖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三間合共擁有Sociedad Agropecuaria Argotanto S.A. (「Argotanto」，為於玻利維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公司(「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Argotanto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赫爾曼布希省Municipio El Carmen Rivero Torres，擁有約5,100公頃農地，且處於開始發展養牛業的初步階段。本集團計劃通過Argotanto於南美建立養牛業。預計通過改善設施、訓練工人及引入先進科技，養牛場可飼養6,000頭牛。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年內Argotanto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但確認分部虧損3,255,000港元。預計將於近期提供另外的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於過去兩年該分部並無確認收益，但於年內錄得溢利19,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77,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源自本年度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46,48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正式批准撤回證券交易及經紀牌照。因此，本集團已正式終止於該分部之所有營運。

### 水務業務

該業務於過往兩年並無錄得收益，且本年錄得分部虧損3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決定終止該分部之營運。年內，本集團為將於該分部之剩餘投資變現，已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國中環保有限公司(「國中環保」)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國中環保持有一間全資擁有的外國企業之全部股本，該企業從事提供中國境內水務管理及投資之顧問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328,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正式終止該分部之全部營運。

##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波動不穩，並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會繼續對財務資源採取專業及審慎的財務管理，並會密切監察經濟環境對業務營運的影響。與此同時，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策略，以物色任何合適的投資機遇，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873,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77,06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230,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6,6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達3,643,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46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92,6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5,451,000港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9%以人民幣結算，餘款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3,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4,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040,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37,408,000港元)。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541,69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500,751,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1,44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之總借貸約90.8%以人民幣計值，餘款則主要為港元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2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之平均融資成本約為8.3%(二零一六年：6.7%)。本集團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倘出現合適之併購機會，可能須額外集資以提供併購所需部分資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87,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0,11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489,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作其負債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所持有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200,000,000股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及外幣換算，故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 人力資源

年內，本公司已成立投資部門，負責評估任何潛在投資項目，以供本集團未來擴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2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並具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32,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06,000港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性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雖然主席於本年度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任何正式會議，其與非執行董事之間有頻密溝通。此外，其委派行政總裁收集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問題並向其匯報以跟進。故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機會直接向主席提出其關注的問題。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每年應有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退任，而各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目前之安排賦予本公司充分靈活彈性，安排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本集團需要。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在相關時間其他要務在身，單喆愨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然而，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何耀瑜先生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均出席股東大會，以於需要時向其他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之董事傳達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股東之建議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2.1條，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姜照柏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授權於會上回答所有提問。

## 刊發年報

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http://www.everchina202.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主席)、林長盛先生(執行總裁)、陳懿先生及沈安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